

中華民國

中華
約法解釋

中華民國
約法
解釋

程
必
柔
著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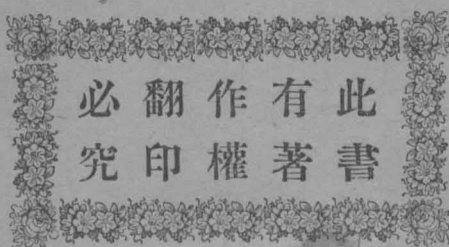
(定價銀洋柒角)

編纂者

漢陽王保民

代印者

宏文圖書社
長沙育嬰街



發行者

各大書館

序

洪荒之世易而羽毛而政教而文明盛矣專制政體而立憲而共和夫豈吾人始願之所及哉文化日蒸全球風靡泰東西各國無不尊重憲法約法以爲今日立國之大防民國自約法宣布以來市少詮本以四千年之陋習值一旦以更新憲政之知識初胎法律之思想豈富老成膠見未了共和原則新進浮囂又類以平等自由時或逸出範圍以外憂時之士爰加解釋此亦原本伊藤博文之著憲法義解斯德利氏之憲法注釋擁護中央開迪民智之深意他日者踐日躒美邁漢超唐政體日新國基永固則王君今日之功不可掩千載下當與日美之伊藤斯德利氏并傳今其嚆矢矣

黃彞謹識

中華民國約法解釋目次

第一章 國家

第二章 人民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四章 立法

第五章 行政

第六章 司法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八章 會計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號疆域民族

第三章 會館

第四章 參政院

第五章 司法

第六章 行政

第七章 立法

第八章 大總統

第九章 人民

第十章 國家

中華民國約法解釋

王保民編纂

謹案本約法爲我中華民國開創時代之根本大法。其効力與憲法等所以定國家之組織主權之所在人民之權義及統治機關之組織與統治作用之大綱之國法也。都十章共六十八條。首國家次人民次大總統次立法次行政次司法次參政院次會計次制定憲法程序次附則。以主權在國家而本於國民之全體。以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以立法院議決法律以政府輔弼行政以法院遵律司法以參政院審議政務以審計院審定決算以平政院審理違法以國民會議議決憲法。雖兼採法美民國共和政體之良規而仍不悖本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之特性。上自總統下至人民均應率循罔有踰越力謀國權之統一以期鞏固國家之基礎焉。溯厥本約法之由來我

大總統因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已覺有種種困難。故於受任正式大總統之時。依照臨時約法原有增修提案之權。提出增修。又因增修約法爲事關民國建設根本大計。特以增修約法程序一再諮詢政治會議於前。且以增修約法大綱彙案提出約法會議於後。仰見我

大總統尊重國憲之苦心。純出於與民更始之誠意。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始經約法會議議決。五月一日。我

大總統特公布之。使我中華民國之國家。愈以鞏固。國權愈以恢張。臻國家於強盛之域。俾人民同享共和之幸福。均於遵守本約法。是賴。謹遵章逐條。加具案語。解釋於左。

第一章 國家

謹案本章在約法中。爲開宗明義之第一章。規定中華民國國家之組織也。國家者。以一定之土地與人民爲基礎。行使惟一獨立之主權。以統治之。之團體是也。世界上之國家。得由種種方面而彙別之。爲三種。第一。依政體分之。大別爲專制國、立憲國、共和國。第二。依國體分之。大別爲君主國、貴族國、民主國。第三。依聯合之狀態分之。大別爲單一國、與聯邦國。國家雖有種種之分。總以一定之土地與人民及主權爲組織國家之要素。缺一則失國家之資格。所謂國家者。領一定之疆土。集多數之民族。操獨立之主權是也。於本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謹案本條規定人民爲組織國家之要素。以示民爲邦本之義。夫國家者。由人民之共同

團體組織而成。人民即爲建設國家之元質。故人民爲組織國家之要素。中華民國者。民主國而共和政體之單一國家也。民主國者。以國民全體掌握主權。而設統治之主體者也。共和政體者。依人民公意。公舉大總統。總攬統治權者也。又曰。民主立憲政體。單一國者。國家自身具獨立之一體。且有最高權。不爲他國家意思所束縛者也。中華人民者。漢滿蒙回藏五族人民。暨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也。組織者。用各種之物件人員。構成一體也。中華民國。以人民爲主體。仍合漢滿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而立。即由漢滿蒙回藏五族人民共和組織而成。故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民國肇基。共和初建。聯絡五族組織新邦。全賴各民族同心同力。維持大局。以聯五族之感情。而昭大同之盛治。方能富強日進。鞏固國基。使我五族共享和平之幸福焉。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謹案。本條規定主權爲組織國家之要素。確定主權之所在。爲共和國之源泉也。主權也者。有行於國內之最强威力。且爲全能不可侵犯者。即組成國家之權力之體也。言其用。則爲統治權。國民者。從國家位置上視察之謂也。國民之全體者。即大多數國民集合之團體也。民主國體者。主權不歸乎一人。而本於國民之全體。以此集合之團體爲主權。

者也。中華民國者。亦民主國體也。故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主權爲最高無制限之權力。與所謂統治權。即支配國家之命令強制權者。不可混同。蓋主權爲體。爲國家固有之權力也。統治權爲用。活用主權經營國家之事業也。此主權必屬之有形人。以行使之。曰主權者。例如日本君主國之主權。屬於天皇。故天皇爲主權者。我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而以國民全體公選之大總統。付託之爲主權者。有謂共和國。家人民。僅有主權之地位。而無受治之地位。其說非也。蓋主權者。對於外。雄峙於世。獨立不羈。對於內。權力臨於上。服從責於下。是爲有主權之國家。若無統治與受治之別。則上無統率之人。下無服從之德。勢必流於無政府之境。而國將不國矣。故主權雖本於國民之全體。而以國民全體公選之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我國民各分子。亦有受治之義務也。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謹案。本條規定領土。爲組織國家之要素。劃分國權之範圍也。領土者。一國行使其完全統治權。於一定之地域內。決不容他國統治權之侵入也。中華民國之領土者。仍合漢滿蒙回藏五族之完全領土而成也。從前帝國者。指前大清帝國而言也。疆域者。即疆界邦

域。一國主權所能及之版圖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者。即依照前清帝國所有之版圖也。中華民國之領土。由前清讓與統治權而得者。故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我中華民國爲世界上文明發軔第一祖國。疆域位居亞洲之上。水陸物產之饒。寶藏之富。高山鉅川。縱橫午貫。控寒熱溫三帶。有四百兆人民。據如此之雄勢。而建設一適于天演之大民國。大好河山。金甌無缺。誠哉其可愛也。故我國民必先蓄一寸山河一寸金之思想。知我中華民國之疆域爲四百兆人民公共之國土。知我此身爲國之一分子。當富于愛國之精神。擁戴我大總統。共籌保守疆域。擴充版圖之良策。以張國權而伸國威。積極以企我國家于強盛之域。斯我五大民族之分內事也。

第二章 人民

謹案本章爲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之權利義務。以示約法保障人民權義之真意。權利者。據法律所取得。主張爲自己利益之意思之力。對於法律而應享有者也。義務者。即法律強制個人行爲或不行爲之責任。對於法律而應自盡者也。人民對於國家。既有權利。必有義務。故約法上。特明定以保障之。使得平權均利。竭盡義務。則人民之權利義務。僅受

限制於法律。而法律必經正當立法部之議決。是人民之權義。經法律保障而愈確定。洵爲共和之權輿。久安之符券也。約法上之人民權利有七。一平等權。二自由權。三請願權。四訴訟權。五訴願權。六陳訴權。七參政權。於本章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約法上之人民義務有二。一納稅之義務。二服兵役之義務。於本章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謹案本條爲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之平等權。以示治國刑賞共諸庶人。法無差等之意。種族者。因血統居處語言風俗歷史宗教及文化程度之殊。而成多數之種別也。階級者。設於事物上下間之層次也。宗教者。立於國家保護監督之下。對信仰皈依自己之教義者。施精神上之教養之社會機關也。平等者。不問物之有形無形。其性質數量等相同者也。云中華民國人民者。別乎外國人民言之也。云法律上均爲平等者。法律之前。人皆平等也。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同爲中華民國人民。則無漢滿蒙回藏種族之分。依法所定。權利平均。同爲中華民國平民。則無資能財力門閥階級之區。信教自由。約法明定。同爲中華民國國民。則無神佛基督宗教之別。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萬民平等。不別種族。不論宗教。不限階級。適用法律。不因人而異。故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法律上均爲平等

自古專制國常有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因勢力而享特權此非共和政治所宜有共和實行專制永除凡爲國民人格同一故法律必以萬民平等爲原則所謂平等者非有妨于統一也去種族階級宗教之制而使國民受治于同等法律之下無論其資格地位之何若公法上私法上之權利義務無不從同絜矩而行則無慮不均與不和矣

民國肇造以來年少輕躁之士士誤共和真理以放恣爲自由以蔑倫爲平等綱紀墮喪流弊無窮其勢不至於顛覆衣裳個越規矩舉一切法紀禮教而悉圯滅之以亡吾國而危吾種族不止是豈平等自由之過特不逞之徒倡爲邪說之過也抑知外人所謂平等者人格之平等法律上之平等也並非長官可與椽屬平等將校可與士兵平等師長可與學生平等也破壞之徒假平等之名以圖搆亂不知者往往誤會其旨以爲無一不可以平等於是種種犯上作亂之事遂因之發生矣蓋一國之中職分雖有等差而法守初無二致同羣共處人已各有權界惟法制能嚴其防向使範圍盡撤保障無由則弱肉強食或將出於攘奪之途入於漸滅之境豈復尙能立國保民故約法明定人民平等自由諸條一一以法律爲範圍即一一得法律之保障培養民氣保持治安撥亂反正將基於

此。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謹案本條爲規定保障人民於法律範圍內享有各種之自由權。自由權者人生行爲之範圍而以法律之所許爲界限者也。近今之人動曰自由。抑知外人所謂自由者乃法律中之自由。並非法律範圍以外悉可以自由也。故如通常世人所倡脫出國法之範圍而恣意以行者。弊在誤會共和真理。借美名以逞其惡。罔假公義以便其私圖。甚至背父棄母。認爲自由。壞法蔑紀。視爲平等。無寧謂之爲放肆爲亂暴。而非法律上之自由也。蓋法律上之自由。爲人民應有之權利。去其箝制。自由於分定之內。此生計與智識發達之本原也。民以自由發其智慧。而益進文明。國以民之文明。學業蒸蒸日上。理故共和立憲國家。咸以人民各種自由。爲貴重權利。而確保之。公持之。不使稍受摧抑。特自由云者。必居於有條理之社會。而不容紊者也。法律者。保護與裁制。並行不悖。凡人在法律所許之區域。享受自由。依法保障之。使之綽綽餘裕。而不得迫蹙之者也。凡人自由於法律範圍之外。依法限制之。使之保守秩序。而不得蕩軼之者也。此乃約法所以確保公持法律上之自由者也。夫國本在民。人權宜重。專制時代。惟使人民之馴伏。務以國家權力操縱。

之共和時代，則必以發達其人民者。發達其國家。故以個人之自由爲重。非必有自由而遂無秩序也。人權神聖，不必謂由天賦之自然。而要當爲法律所保障。非特不容私人之侵犯。即國家亦除不得已之限制外。不能濫用其權力而侵害之。於法律範圍中。人人自由。各有活潑進取之精神。各具獨立自治之能力。分子發達。而國家全體隨之矣。本約法規定人民之自由權有七。一身體安全之自由。二家宅安全之自由。三財產營業之自由。四言論著作刊行集會結社等之自由。五居住移轉之自由。六書信秘密之自由。七信教之自由。皆自由於法律範圍之內也。自由於法律範圍之內。則國家對於個人之自由。負有不加侵害之義務。國民對於國家之主權。取得防止侵害之能力。於本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謹案本款爲規定保障人民身體安全之自由。權人民之身體者。人民之五官四肢百骸之軀體也。逮捕者。國家用公力捕拿犯罪者。或有犯罪之嫌疑者。制限束縛其身體之自由之法律上執行也。拘禁者。加拘束於人之身體。而留置於一定場所之謂也。審問者。國家之機關。以其職權。就人民之身分及行爲等。詳爲糾問之也。處罰者。從法律

之規定，加與其行為相當之刑罰，而處斷之也。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也者，皆為制限不法人民之身體自由而設也。所謂依法律者，即逮捕審問拘禁處罰之要件，依於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警察法、行政執行法之明文是也。所謂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也者，云人民身體，不受非法之逮捕監禁審問處罰。一方面保障人民身體之安全。一方面預防官吏之違法也。蓋人民之身體自由權，一切自由權之基礎也。視之至尊，待之至重，已不犯法，則官吏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已犯法，官吏得加以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者，非官吏得以自由也。遵法規而行其職務也。苟已遵守法律而不犯，倘官吏無故加以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者，是官吏之侵犯人民自由。人民決不受其非法之執行也。官吏違反法規，濫用職權，以蹂躪國民之權利，而侵害人民之自由。官吏不得辭其責。而國民得請求國家之保護，以正官吏之違法也。故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逮捕監禁審問際限，悉准法律所載者行之。非照法律正條，不論何事，不得處罰。必如是，而後人身之自由，得以安全。蓋人身之自由，與警察及治罪之處分，關係最密。間不容髮。於此而明其界限。共和立憲之制，所尤注重者也。警察及司獄官吏，不按法律，擅

將平人逮捕或監禁或苛待者行罰。至審問之法不委之警察官而屬之司法官或警察官將被告人刑求者罰加等處罰。不照法律正條者爲裁判無狀。此皆務致周匝縝密之意。所以保護人民之樂利而絕殘酷拷問及武斷折獄之風。使之永不復見也。本條確保人身之自由。必如是而後塗平轍固。人人可遂其生矣。

君主專制時代恆以人民之生命供一人之喜怒聽訟官吏於罪之輕重刑期之久暫罰金之多寡獨斷獨行無所顧忌甚且慘酷之性好爲深文涼薄之德輕用捶楚濫使威權草菅人命民之怒咨有由來矣。民國成立首重人權約法規定人民身體之安全於人身乃有保障逮捕監禁固已無論即審問處罰亦非委任命令不得爲此處分皆所以尊重人權也。攷身體之自由始於英國之人身保護律英民以此爲天賦之權各自尊重不容侵犯約翰大憲章云司法必據法律否則不得審問監禁權利法典云無論何人不明示違犯國法之理由不得監禁猶恐其未也更訂一人身保護之專律其周匝縝密爲世界各國尊重人權之模範其後各國憲法皆模倣之。美國憲法第五條云凡訊案無論何罪不得逼令招供除按照法律懲治外不得擅害人命或奪其身體自由與國憲法第八條云人身之自由及受保護者若違反法律而加以逮捕或怠